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建字〔2021〕5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拍卖行业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拍卖企业: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法函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就2020年度中山市拍卖行业年度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核查范围

中山市范围内经批准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并持有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的企业及其分公司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核查拍卖企业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，重点核查有否按规定办理变更

手续；有无存在擅自出租、转让拍卖企业经营权情况；拍卖师聘用情况。

（二）行业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报送经营月报情况，是否按时、准确在《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》填报相关数据。

三、报送程序及时间安排

各企业于3月1－18日，登录“广东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在线系统企业端”（http://pmhc.gdaa.cn），按系统提示进行填报提交成功后，打印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的附表1、附表2及有关资料（按照往年形式，一式二份）成册，连同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送中山市拍卖典当行业协会汇总，并于3月22日前报至我局。我局将对企业资料进行核查、汇总、总结，并根据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各拍卖企业核查情况提出初审建议报省商务厅。

请市拍卖典当行业协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指导有关拍卖企业做好年度核查工作。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1年3月1日

（协会联系人：雷美嫦、13322900131；市商务局联系人：郑玉棠、张代兵，89892718、89892279）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、中山市拍卖典当行业协会。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